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7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707 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航光电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光电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中航光电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航光电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中航光电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航光电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70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份合计 35,576.01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5.5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399,999,991.23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 6,800,000.00 元，联席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3,393,199,991.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96 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80,188.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92,919,802.55 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375,091,514.11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年初余额为313,393,346.33元。2024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人民币317,957,045.59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11,361,999.8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6,595,045.77元）。当期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4,563,699.2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该《管理办法》的修订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两家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一家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 年度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完成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701400878	1,300,000,000.00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41050168620809888888	1,100,000,000.00		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371902430110558	993,199.991.23		注销
合计		3,393,199,991.23		

注: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专户371902430110558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代码:2023-030号)。

公司资金专户8111101013701400878、41050168620809888888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55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

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92,919,802.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361,99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5,091,514.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中航光电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否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6,232,537.15	1,116,961,394.80	101.54	2024年12月	146,005,182.90	不适用	否
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否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95,129,462.67	1,259,594,126.62	96.89	2024年3月	203,759,790.00	是	否
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0	992,919,802.55		998,535,992.69	100.57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00,000,000.00	3,392,919,802.55	211,361,999.82	3,375,091,514.11	——		349,764,972.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华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受外部环境影响，一期工程建设进度有所延缓，项目产能正在逐步释放。随着AI算力、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等行业快速发展，高端通讯市场上对项目产品需求将不断增加，项目效益将不断提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14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57,299,800.47元，并于2022年5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未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2023年期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截至2024年11月27日，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专户余额全部为利息及投资收益，金额1,581.27万元；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专户余额中，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5,002.21万元。截至2024年11月27日，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专户余额除利息及投资收益外，还包含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的款项4,039.16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10,659.51万元分别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报关使用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仅供报批使用

证书序号：001738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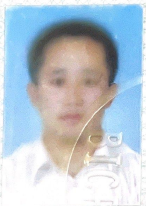

姓 名 麻振兴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8-02-0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123197802027518
Identity card No.

4

证书编号：3100000622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年 八月 廿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麻振兴
证书编号：3100000622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检验合格

2009年 3月 20日
/y /m /d

5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0

2010年 3月 1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1

2011年 2月 24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2012年 2月 17日
/y /m /d

9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报告之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y 11 月 /m 1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y 11 月 /m 1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新世纪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y 8 月 /m 1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大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y 8 月 /m 1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大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3 月 /m 23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新世纪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3 月 /m 23 日 /d

同意转入 众环海华 2012.3.27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转入 众环海华(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014.4.9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中审众环 北京分所

转入 立信 2020.12.14

仅供报告之用

验登记
v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程露
证书编号：420100050335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4201000503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程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01198811106002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9 月 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9 月 6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